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4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开始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茶光路中深圳集成电路设计应用产业园 307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季刚先生
- 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7,901,606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2.59%。
- 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- 8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57,901,60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方文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57,901,60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彦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57,901,60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57,901,606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6月17日